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006號

原告 王樹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峯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起訴不合程式，且不備其他要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訴之聲明：即希望法院如何判決，須具體明確，例如：「本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製作之分配表，所載次序○被告之債權原本新臺幣（下同）○萬元，應減為○○元」（應特定執行事件之案號，並附上該分配表）。
- 二、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分配表之變更使原告取得之差額利益核定之，亦即須依原告補正訴之聲明定之。請查報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所得增加之利益為若干（並檢附計算式）？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- 三、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楊家蓉